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市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0	中艺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印凤梅、陈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3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七）审议《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包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审（2024）69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94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94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974,347.56 元，达到公司总股本 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表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以现场确认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8 栋 B 座 联系电话：025-844080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